

中国日报网

(<https://fygg.chinadaily.com.cn/>)

福建省福州市晋安区人民法院公告

刘群发、陈松萍：福州市晋安区人民法院已受理（2025）闽0111民初6544号原告福州市国有房产中心与被告中国人民解放军福建省军区保障局、刘群发、陈松萍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证据材料及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作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25年12月30日上午9时00分在福州市晋安区长乐中路286号象园街道3楼岳峰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福建省福州市晋安区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9月03日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频道
(本公告从"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下载, 下载时间: 2026年01月12日)

